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董事隋殿军未参加表决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继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2 亿元，期限 1 年，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继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 1 年，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03,399.5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5.74%；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9,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5%。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